

<<兔子，跑吧>>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兔子，跑吧>>

13位ISBN编号：9787532743117

10位ISBN编号：753274311X

出版时间：2007

出版时间：上海译文出版社

作者：[美]约翰·厄普代克

页数：337

译者：刘国枝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兔子，跑吧>>

前言

人生迷恋、艺术形象和文学地位——综评厄普代克和他的“兔子四部曲”(总序) 罗长斌

一、现实与耕耘 约翰·厄普代克自1958年发表作品至2006年，至少出版五十七部书籍，包括约二十三部长篇小说、五部诗集、约十二部短篇小说集、四本厚厚的文学评论集、一部戏剧、四部儿童作品，以及无数尚未结集出版的评论、演说和采访录。

四十八年的文学生涯中创作了如此数量的作品正是他一生辛劳的最佳报偿；而两次获普利策奖、两次国家图书奖及欧·亨利奖等共十二次不同奖项，足以提高他在当代文学界的重要地位，使他成为同代人中极富天赋的重要作家之一。

从而，对于他的介绍也就成了中国无法回避的文学翻译事件。

厄普代克于1932年3月18日出生在宾夕法尼亚州的里丁镇(Reading)并在近邻希灵顿镇(Shillington)长大，时值经济大萧条和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之际。

其父为威斯利(Wcsley)。

厄普代克，原是工人，失业后几经周折终于在本镇当上中学数学教师，此后兼任平信徒传道师(lay preacher)，未授神职。

其母琳达(Linda)颇有文学修养，常以创作自娱。

作为独子，厄普代克至少从两个方面在相对困难的环境中受惠于父母：其一，父亲的中等经济收入和地位使他自小就受到良好的教育，更使他有上哈佛大学的可能，从而为日后创作奠定了厚实的基础；其二，父母二人的智慧，特别是母亲对艺术的喜爱对他有重大影响。

在1962年出版的第二部自传《山茱萸树：童年回忆》中，他以惊人的记忆和优美眷恋的笔调再现了他在童年和少年时代的生活，以一个孩子的眼光和心理描绘了小镇的风土人情，还有那少年的觉醒，以及他终生迷恋的三大秘密：性爱、宗教和艺术。

在1963年出版的《马人》中，他更是以艺术的笔触描述了一个十五岁男孩彼得(以作者为原型)对其父凯德威尔(一位教师，以作者之父为原型)：二天教师生活的细致观察和感受。

母亲的影响是他愿意献身艺术创作的潜在情结。

然而最终改变并决定了他前途的却是一个奇特原因：他六岁时因患麻疹而留下的牛皮癣病。

他在1989年巾版的第三部自传《自我意识》中首次向读者披露了这个秘密，并把他一些人生选择的根本原因归于皮肤病。

他认为当作家只需通过作品和外界接触，从而避免了和公众见面可能产生的不安和难堪。

看来，他承受了一些精神压力，于是被压抑的感情就通过创作了许多书稿发泄了出来。

厄普代克于1954年以最优异的成绩毕业于哈佛大学的英国文学专业，并荣获一笔奖学金去牛津大学的罗斯金(Ruskin)美术学院学习一年。

回国后他为《纽约客》杂志撰稿两年，后因城市空气不利皮肤病的调治就离开纽约，搬到麻省的伊普斯威奇(Ipswich)乡下，专门从事文学创作。

他在那里居住了十七年之久，直至1974年和妻子分居为止。

他们两年后离婚，留下两儿两女，据称这是一场无过失的离婚。

他在《自我意识》中为自己辩解说：“我为什么那么年轻就结婚？”

因为一旦发现了一位原谅我皮肤的可爱女性，我就不敢冒失去她的危险再去另找一个。

”第一任妻子名叫玛丽·彭宁顿(Mary Pennington)，于1953年在厄普代克尚未大学毕业时就嫁给了他。

这二十三年的漫长婚姻生活带给二人感情的影响在《破镜难圆》(Too Far to Go)中有所描述，而“兔子四部曲”的主人公哈利的母亲取名为玛丽，未尝不是在反映厄普代克对妻子的某种情绪。

《兔子，跑吧》(Rabbit, Run)在1960年一经问世，厄普代克就作为一名文学创作者而获承认。

从此，他每部作品的出版问世都受到美国主要杂志的认真评论和研究。

他和约翰·契弗、塞林格等人同属“纽约客”派，题材大都描写市郊中产阶级的生活，文风细腻而略带嘲讽。

但是他的创作实践显然超越了这个具体派别，从而成为一位颇具独特风格和表现题材的当代作家。

<<兔子，跑吧>>

他在1975年出版的《拾零》中写道：“中产阶级的家庭风波，对思想动物说来如谜一般的性爱和死亡，作为牺牲的社会存在，意料之外的欢乐和报答，作为一种进化的腐败——这些就是我的主题。”中产阶级的祖先是英国清教徒，他们拥有中等收入，居住在中等规模的居室里，有权有势，从而代表着美国社会的道德观和价值观。

当这个阶级正日益丧失其往日的权力，当往日的生活信念和生活方式无法作为美国文化的标准内容时，他就注视着、研究着这个阶级的生活变化；并用艺术的笔触把人们私生活中那骚动不安的关系(尤其是性关系)，描述成为该阶级衰亡的重要症状。

他把小说人物置身于白人城镇或郊区，让他们生活在物质上丰裕而精神上痛苦的环境之中。

通过他们，厄普代克试图提供美国当代生活那色彩缤纷的画卷，并进而探索人类天性中让人忧伤的成分，以揭示社会生活的奥秘。

…… 作为陪衬，这种有关衰落的过程不断得到描写。

在《兔子，跑吧》中，人们进教堂不是听神父之声，而是听魔鬼之声；牧师对哈利的感化丝毫不起作用。

在《兔子归来》中，哈利只是在巴士上祈祷，商业广告的光辉早已使教堂黯然失色。

在《兔子富了》中，教堂则成了谎言的标石。

结果，在一个没有意义(即没有宗教信仰)的世界，性爱就成了探索人类生存内容和意义的方式或象征；它包含着严肃和诗意，常常和寻求自我、实现自我的过程联系在一起。

然而在现实生活中，这种不守道德的冒险显然是他们在步入地狱之前的最后表演。

哈利译号为“兔子”具有多种象征意义，它暗示了哈利善于奔跑的本性及动物性，又暗示他的弱小和善良。

哈利进行了许多次的追求，然而每次都以失败告终。

面对失败和悲剧，哈利并没有太多的伤感和自责，因为作者把他的哲学观融进他的主人公心中。

他认为任何人对悲剧的发生都没有责任，存在本身就是悲剧；因此具体发生在任何人身上的事件就不能增添更多的悲剧性了。

当然，悲剧在作品中的作用，不仅是揭示悲剧总是伴随人生这一事实，更重要的是通过悲剧的描写来揭示矛盾冲突的剧烈，深化作品的主题，升华读者的心灵。

作者以其极端灵敏的感官和诗人的想象力，配以新颖别致和细致精确的词语，从刻画一个典型美国人的一生来探讨人类的一般处境和人性的一般特点；人物形象生动活泼、栩栩如生。

在这部颇有特色的家世小说中，这个反英雄anti-hero, everyman, 即常人、凡夫俗子形象哈利起于平凡，又归于平凡。

除哈利外，贯串四部曲的主人公还有詹妮丝、米姆和纳尔逊；在单独成篇的各部书中，又有鲁丝、吉尔、斯吉特、斯塔夫洛斯等作为主人公，一起得到恰当的描述。

而全套书共涉及的大小人物约有一百五十人，这样就构成了一个逼真的适合哈利一家生存的社会环境。

厄普代克惊人的记忆能够把这些人物给于恰当塑造和安排，历经三十年而不混乱，这也反映出作者的艺术天赋。

总之，一系列成功的人物刻画，为作者本人在文学艺术的大堂里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修改于2006年6月

<<兔子，跑吧>>

内容概要

《兔子四部曲：兔子跑吧》是四部曲的第一部，故事发生在1959年3月至6月。讲述年轻的主人公“兔子”哈利因不满平庸的工作和家庭生活而离家出走、不断逃跑的经历。主人公“兔子”哈利代表了厄普代克认为的不特别漂亮、聪明、有点乡巴佬，但总愿意表达自我的那些美国中产阶级的一员。这个不断认识失误的英雄在性需要、宗教情感以及为人父、为人母上纠缠挣扎，让人屡屡困惑、激动不已、变化多端的美国社会最终似乎让他窒息。

<<兔子，跑吧>>

作者简介

约翰·厄普代克，（John Updike，1932- ），集小说家、诗人、剧作家、散文家和评论家于一身的美国当代文学大师，作品两获普利策奖、两获国家图书奖以及欧·亨利奖、国家书评协会奖等众多奖项多达十数次。

“性爱、宗教和艺术”是厄普代克毕生追求的创作标的，“美国人、基督徒、小城镇和中产阶级”则是厄普代克独擅胜场的创作主题，他由此成为当之无愧的美国当代中产阶级的灵魂画师。

他最著名的代表作“兔子四部曲”，历时三十年创作完成，全套书紧密贯通，似一气呵成，每一部又可单独成篇，共塑造了约一百五十个大小不等的鲜活人物，因此成为全面展示美国中产阶级生活图景、深刻探索美国中产阶级灵魂现状和救赎的史诗性巨著。

《兔子，跑吧》是“兔子四部曲”的第一部。

故事发生在1959年3月至6月。

讲述年轻的主人公“兔子”哈利因不满平庸的工作和家庭生活而离家出走、不断逃跑的经历。

<<兔子，跑吧>>

章节摘录

一根电话线杆上固定着一块木板，有一群男孩正围在这儿打篮球。他们跑着，叫着，“克兹”牌球鞋踩得小巷地面上的松散碎石“吱吱”作响，仿佛将孩子们的叫声高高弹起，越过电话线，抛上那潮湿的三月的蓝天。

兔子安斯特朗西装革履地走进小巷，他虽然已经二十六岁，而且身高六英尺三，却止步观战起来。他身材太高，似乎与兔子的形象相去甚远，但那宽大的白脸，浅蓝色的瞳仁，以及将烟叼进嘴里时短鼻子下的神经质颤动，多少解释了这个绰号的由来——这是在他也还是个孩子时叫开的。他站在那里，心里想，小家伙们一个接一个地来到世上，真是挤得你够呛。

他就那样站在一旁，这帮真正的孩子不禁有些纳闷，不时地瞥他一眼。他们打球只是自娱自乐，可不是打给哪个穿着双排扣褐色西服满镇闲逛的大人看的。在他们看来，一个大人竟然走进这条小巷，未免有些滑稽。

他的车在哪儿？

他嘴里叼着烟，更给人一种不怀好意的感觉。

难道他就是那种掏出烟或钱，要他们跟他到制冰厂后面去的人吗？

他们听说过这种事，可并不怎么害怕，自己这边有六个人呢，而他只有一个。

球从篮框上弹下来，越过六个孩子的头顶，落在兔子的脚边。

就在球反弹而起的一刹那，兔子顺手接住，其动作之快令他们暗暗吃惊。

他们一声不吭地看着，而他则透过蓝色的烟雾，眯起眼睛瞄着篮框，在春日午后的天空下，这突然出现的黑色身形犹如一尊烟囱。

他小心地站稳身子，有些紧张地在胸前摆弄着球，一只白皙的大手五指张开贴在球上方，另一只手将球托着。

他不慌不忙地晃了晃球，体会着其中的感觉。

他指甲上的甲晕很大。

接着，他双膝微屈，球似乎是从他右侧的衣领旁弹出，离肩而去。

乍看之下，这一球好像不会投中，因为尽管他选取了一定的角度，球却没有向篮板飞去。

它本来就不是瞄准篮板。

它掉进了篮框，将篮网抽得“刷刷”直响，像女人的低语一般。

“嘿！”

”他得意地叫道。

“运气罢了，”一个男孩说。

“是技术，”他说，接着又问，“嘿，算我一个，好吗？”

”孩子们没有回答，只是交换着困惑不解的眼神。

兔子脱下西服的上装，整齐地叠好，然后放在一只干净的垃圾筒盖上。

在他身后，那群穿工装裤的小家伙重新开战了。

他走进混战中心去抢球，轻轻一拨，就把球从一个小家伙力道不足的脏手中打掉，接在自己手中。

一接触到那熟悉的绷紧的皮革，他不由得全身紧绷，手臂也轻盈自如起来。

这种全身紧绷的感觉仿佛又将他带回到了多年以前。

他双臂轻松地一扬，篮球便从他的头顶向篮框飘然飞去。

这准是一记漂亮的好球，可结果却连篮框都没有碰上；他眨了眨眼，一时还当是连篮网都没有接触的空心球呢。

“嘿，我跟谁一边？”

”他问。

在不声不响之中，两个孩子被推了出来，成为他的队友，他们以三对四。

尽管兔子一开始就主动让步，站在离篮框十英尺之外的地方，但这仍然有失公平。

大家都懒得记分。

这种不友好的沉默使他有些沮丧。

<<兔子，跑吧>>

小家伙们彼此只言片语地打着招呼，对他却不敢说一个字。

打了一会儿之后，他感觉到腿边的小家伙们渐渐较劲了，想将他绊倒，尽管他们对他仍然一言不发。他可不需要这种尊重，他想告诉他们，长成大人也算不了什么，不会失去任何东西。

十分钟之后，一个男孩转到另一边去了，于是只剩下兔子安斯特朗和另一个孩子以二对五。

这小家伙是六个孩子中打得最棒的，虽然身材瘦小，但四肢灵活，羞怯中已显出几分自如。

他戴着一顶饰有绿色绒球的编织帽，两只耳朵罩得严严实实，眉毛也几乎遮住了，显出一副憨头憨脑的样子。

他是个天生的好手，根本不用迈步就能向旁边移动，滑行的姿势非常优美，从这一点你就能看出来。

还有他移动前停在那儿的准备动作。

如果运气好的话，到中学时，他准能成为一名顶呱呱的运动员，兔子了解这种经历。

你一步一步地往上攀登，最后到达顶峰，大家都为你喝彩；你眉毛上挂着汗珠，视线有些模糊，可四周一片欢腾，让你感觉飘然上升。

然后，你退场了，起初还没有被人遗忘，只是退场而已，这让你觉得满足、舒爽、自在。

你退场了，像冰雪融化一般，但依然在冉冉上升，最后变成这帮孩子眼中的又一小片天空，变成由镇里的大人所组成的笼罩着他们的天空中的一部分，突然莫名其妙地罩在他们头上，来造访他们。

他们并没有将他遗忘，而只是压根儿就没有听说过他，这比遗忘更令人难堪。

而想当年，兔子在全县可是鼎鼎有名，高二那年，他创造了乙级篮球联赛的得分纪录，高三时又刷新了纪录，这个纪录直到四年之后——也就是离现在四年以前——才被打破。

他一会儿单手投，一会儿双手投，一会儿手不过肩向上投，或者定点投，转身投，跳投，或做好预备姿势再投。

球抛出去时平稳轻巧，手还是那么灵活自如，这使得他精神振奋，有了一种从长久的抑郁中解脱出来的感觉。

不过，他的身体沉甸甸的，呼吸也渐渐变得急促。

他对于自己气喘吁吁而有些懊恼。

对方的五个小家伙开始叫苦了，都打得懒洋洋的，其中一个又被他不小心撞倒，灰头土脸地爬起来就走。

于是，兔子也趁机下台，说：“行了，老家伙要走了，你们三呼万岁吧！”

接着，他又对跟他一边的那个戴绒球帽的男孩说：“再见了，棒小子！”

他很感激这个孩子，当其他人都绷着脸不高兴时，这孩子却仍然不带偏见地欣赏他的球技。

天生的好手之间心有灵犀，你凭直觉就能知道。

兔子拾起叠好的西服，犹如一封信似的拿在手中，拔腿跑了起来。

他沿着小巷跑去，经过废弃的制冰厂，里面的装卸台已经坍塌，垫木正在腐烂。

一路上，随处可见垃圾筒、车库门，还有用方格铁丝网做成的围篱与枯萎的花茎相互缠绕。

已经是三月天了，爱使空气显得轻柔，万物正在复苏。

透过口中残留的烟味，兔子尝到了空气中清新的生机。

他从鼓鼓囊囊的衬衣口袋里掏出那包香烟，一边跑，一边顺手扔进一户人家的敞盖的垃圾筒里。

他悠然自得地咬着上嘴唇，脚下那双大皮鞋从碎石乱溅的路面掠过，在小巷里发出“啪嗒啪嗒”的响声。

他跑着。

顺着小巷跑到这一街区的尽头后，他拐上一条大街，这是佳济山镇上的威尔勃街，小镇位于宾夕法尼亚州第五大城市布鲁厄的郊区。

他沿街朝山上跑去，经过一排高大的住宅，它们就像一座座用水泥和砖砌成的小堡垒，上面开有门窗，门上嵌着斜切的彩色玻璃，窗台上摆有盆栽的花草。

他跑着，又跑过半个街区，这里全是三十年代修建的房屋。

这些框架结构的住房犹如一溜楼梯朝山上攀伸。

每幢房子都住有两户人家，并且总是比前面一幢高出六英尺左右；在高出的部分里，开有两扇间隔很开的阴森森的窗户，像野兽的眼睛一般，而墙上的复合面板则颜色斑驳，有的像人体擦伤后的青紫色

<<兔子，跑吧>>

，有的如粪便的褐黄色。

房屋正面装有满是节疤的护墙板，一度崭新洁白。

这里有十多幢三层楼的住房，每幢都有两道门，第七道门便是他的家。

通往家门口的木台阶早已破旧，台阶下有个小垃圾堆，一只被人丢弃的玩具在那儿霉烂——那是一个塑料小丑，整个冬天他都看见它躺在那里，并且总以为哪个小家伙会来把它捡回去。

兔子上气不接下气地在没有阳光的门厅里停下脚步。

头顶有一盏灯，在大白天里闪出灰蒙蒙的亮光。

棕色的暖气片上挂着三个空荡荡的铁皮信箱。

在走廊的对面，他楼下的邻居家房门紧闭，犹如一张受伤的面孔。

他又闻到了那种经常闻到的气味，但总是说不清道不明，有时像是煮白菜的味道，有时像炉子里发出的铁锈味，有时又像是什么软糊糊的东西在墙内腐烂。

他登上楼梯，朝位于顶楼的自己家走去。

门锁着。

因为刚才一阵猛跑，他把小钥匙伸进锁孔时，手还在微微发抖。

随着一声金属的“咔哒”声，他打开门，却发现他妻子坐在扶手椅里，端着一杯威士忌在看电视，电视机的音量开得很小。

“你在家呀！”

”他说，“那锁门干吗？”

”她把目光投向他的一侧，呆呆的黑眼睛由于看电视太久而有些发红。

“是它自己锁上的。”

”“自己锁上的，”他口里重复着，但仍然俯下身去，吻了吻她光滑的前额。

她是个小个子女人，皮肤近似于橄榄色，看起来紧绷绷的，仿佛体内有什么东西在膨胀，把她娇小的身体绷紧了。

他觉得好像就是从昨天开始，她突然不再漂亮了：由于嘴角多了两道短小的皱纹，她的嘴巴显得贪婪；她的头发也稀疏了，使他忍不住常常想到下面的头盖骨。

这些年岁增长的细微迹象都是悄然而至，似乎等到明天，它们又会突然消失，她会重新变成他的小姑娘。

他想就此跟她开个玩笑。

“有什么好怕怕的？”

你以为有谁会从门里进来吗？”

是艾洛尔·弗林吗？”

”她没有答话。

他轻轻地抖开西装，走到衣橱边，取出一个铁丝衣架。

衣橱在客厅里，前面摆着电视机，所以橱门只能半开。

他抬脚时很小心，以免踢着插在橱门另一侧的插座上的电源线。

詹妮丝怀孕或喝醉酒后总是笨手笨脚，有一次，她的脚被电线绊住，差点儿让这台花了一百四十九美元的电视机摔到地上砸烂；好在当电视机正在金属机架上摇摇欲坠，而詹妮丝还没来得及惊慌失措乱踢乱踹时，他已经及时赶到。

她怎么会那样呢？”

她到底害怕什么？”

他是个喜欢整洁的人，这会儿熟练地将衣架的两端套进西装的袖孔里，然后长臂一伸，把它与他的其他衣服一起挂在上过漆的挂杆上。

他考虑着是否该将促销员的标牌从西装领上取下来，但转念一想，决定明天还是穿这套衣服。

除开那套在这个季节穿起来太热的深蓝色西装之外，他就只有两套西装了。

他关上衣橱门，听见“咔哒”一声，可紧接着门又弹开了一两寸。

这就是锁上的门！”

他的手捣弄门锁时哆哆嗦嗦的，像个糟老头一般，而她却坐在那里听凭他忙乎，这可真是令人心烦。

<<兔子，跑吧>>

他转过身来，问道：“既然你在家，车呢？不在门口呀！”

“在我妈家门口。”

你挡住我了。

“在你妈家门口？”

妙极了，那可真是他妈的是停车的好地方！”

“你这是怎么了？”

“什么怎么了？”

”他从她的视线中移开，站到一旁。

她正在看由一帮所谓“米老鼠剧团”的孩子表演的一个歌舞节目，里面有个叫达琳的，是巴黎的卖花女，丘比是个警察，那尖声怪笑的高个子是位浪漫的艺术家的，他和达琳、丘比以及凯伦——她装扮成一位法国老太太，由扮演警察的丘比扶着过马路——正在跳舞。

接着是广告，只见七块“小丫丫”牌面包卷从食品袋里钻了出来，接着变成“小丫丫牌面包卷”七个大字，而且也是又唱又跳，最后又唱着钻回食品袋，使食品袋就像回音盒似的响着它们的歌声。

狗娘养的，还有点意思。

他已经看过五十次了，不过这次却有些反胃。

他的心脏“怦怦”直跳，喉咙里也堵得慌。

詹妮丝问：“哈利，你有烟吗？”

我的抽完了。

“嗯？”

回来的路上，我把那包烟扔垃圾筒里了，我要戒了。

”他真是不明白，他的胃里正在翻涌，居然还有人想抽烟。

詹妮丝终于转过眼来看着他。

“你把它扔垃圾筒里了！”

老天爷！

你不喝酒，这会儿又不抽烟了，你是要干什么？”

当圣人吗？”

“嘘！”

”高个子米老鼠演员出现了，他叫吉米，是个成年人，戴一副黑色的圆耳朵。

兔子专注地盯着他，他尊敬他，希望能从他那儿学到一点于自己的工作有益的东西——他在布鲁厄一带的几家零售店里当厨具促销员，已经干四个星期了。

“格言呀格言，道理天下传，”吉米一边弹着米老鼠吉他，一边唱着，“它教会我们如何处事，让我们当好——米老鼠——演员。”

”吉米收起笑容，放下吉他，从屏幕上直接对观众说道：“认识自己，一位古希腊智者曾经这样说过。

认识自己，这是什么意思呢，孩子们？”

意思就是说，做一个真实的自己，不要去学隔壁的萨莉、约翰尼或弗雷德，你就是你自己。

上帝不会要一棵树成为瀑布，也不会要一朵花成为石头。

上帝赋予我们各自的特长。

”詹妮丝和兔子异常地安静下来，他们都是基督徒，一提起上帝，他们的负罪之感就油然而生。

“上帝要我们一些人成为科学家，一些人成为艺术家，一些人当消防员、医生或杂技演员。

他赋予我们成为这各种人的不同特长，但我们必须努力去发展这些特长。

我们必须努力，孩子们。

因此，认识你自己吧，学会了解自己的特长，并努力去发展它们，这样才能得到幸福。

”他撮起嘴唇，眨了眨眼睛。

这方法不错！”

兔子也试着撮起嘴唇，眨眨眼睛，这样就能让眼前的观众与你一道去对付背后的某个对手，不管是沃

<<兔子，跑吧>>

尔特·迪斯尼还是魔力削皮公司，你知道都是些骗人的把戏，可管它呢，能讨人喜欢就行。骗人勾当人人有份，不骗人，地球就无法运转，它是我们经济的基础。或者叫“维他命经济”，这是“魔力削皮法节省维他命”的另一种说法，已经成了现代家庭主妇的口头禅。

六点钟的新闻正要开始，詹妮丝却起身关掉电视，电流留下的小亮点渐渐暗去。

兔子问：“孩子呢？”

” “在你妈家。

” “在我妈家？”

汽车在你妈家，孩子在我妈家，老天，你可真会添乱！

” 她站起身来。

她怀孕后大腹便便的样子使他感到气恼。

她穿着一件胸前裁成u字形的孕妇裙，裙子的褶边下露出一截月牙形的白衬裙，十分显眼。

“当时我很累。

” “不累才怪，”他说，“那玩意儿你喝了多少？”

”他指了指威士忌酒杯，杯沿上有她喝酒后留下的糖渍。

她想做些解释。

“我要跟我妈去镇上，到她那儿去的路上，我就把纳尔逊留在你妈家了。

我们是开我妈的车去的，后来随便逛了逛，看了看橱窗里的春装。

她在克劳尔商场买了一条减价的“丽柏蒂”牌披巾，很漂亮，紫色的佩斯利面料。

”她顿了顿，窄小的舌头从张开的唇间伸了出来。

<<兔子，跑吧>>

编辑推荐

《兔子四部曲：兔子跑吧》是厄普代克最受欢迎、赞誉最高的一部小说。该小说的主题以及风格上的创新代表了作者其后30年对美国精神、美国文化特质和美国历史探索的开始。

厄普代克的写作充满了叙述的力量和精确的描述，鲜活地展现了那些紧张的矛盾，以及那些我们不得不面对的与年龄、宗教般的神秘物之间的各种折中。

《兔子四部曲：兔子跑吧》论述由一批杰出国际学者写就，不但考察了写作技巧的把握、成就其作为最重要的美国现代文学作品之一的地位，而且不断启发评论的主题范围。

“光彩夺目又深刻动人，厄普代克以其广大的悲悯、透彻的洞察以及水晶般明亮剔透的文化体，使我们跟兔子一起经历他的所思所想、剧伤悲痛，在感同身受。

” ——《华盛顿邮报》 “精准，优雅，震撼，厄普代克真是位语言和形象有大师，同时又是思想和情感完美的洞悉者。

” ——《乡村之声》

<<兔子，跑吧>>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